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渝检中〔2024〕7号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开展 第八届“重庆最美检验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重庆市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临床实验室：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重要战略安排。检验工作者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落实落地的主力军，在中国医疗卫生行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的伟大历程中，发挥了不可磨灭的作用。为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精神，激发检验工作者的光荣感和使命感，引导全市检验工作者发现“最美”、宣传“最美”、学习“最美”，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八届“重庆最美检验人”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名额

全市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临床实验室检验工作者均可参加评选（历届“重庆最美检验人”不再参加）。全市共评选产生10名第八届“重庆最美检验人”。

二、评选标准

（一）立场坚定，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治素质。

（二）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科室规章制度、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和《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

（三）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职业风范，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真诚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对患者热心、耐心、爱心、细心，收到感谢信和锦旗的予以优先推荐。

（四）待人诚恳，与人友善，尊老爱幼，家庭和睦。

（五）同事间互帮互助，注重团体协作，有集体荣誉感。

（六）具有临床检验技师或医师资格，在本市从事检验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检验技术精湛，检验知识夯实，扎根一线或基层，与临床沟通能力强，工作业绩突出。

（七）严谨求实，精益求精。刻苦专研业务技术，积极参加业务相关培训和研修，注重知识更新与提高业务技术水平。

（八）致力于临床检验教学，努力提高学生临床检验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为临床检验人才培养做出贡献，受到普遍赞誉。

（九）立足岗位工作实际，积极探索促进临床检验技术进步和实验室管理水平的提升，为临床实验室管理的持续改进和实验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十）乐于奉献，积极参加扶贫、支农、援藏等，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和应对突发性事件中，临危不惧，沉着冷静，勇于奉献，应对得当，表现突出。

三、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 个人申报及单位推荐

符合评选标准的检验工作者，填写《第八届“重庆最美检验人”评选活动推荐表》(附件)，向所在科室申请，由单位在2024年11月15日前向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推荐。

(二) 中心评审及网络投票

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成立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的材料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和微信公众号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评选。专家评审得分占总成绩70%，公众号网络投票占总成绩30%(具体网络投票时间将在公众号公布)。根据综合成绩最终评选出10名“重庆最美检验人”。

(三) 表彰

第八届“重庆最美检验人”将在“2024年重庆市检验科主任工作会”上进行表彰。

四、其他事项

(一) 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工作，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

(二) 对有违法乱纪、发生重大差错和受过纪检部门处分的个人不予推荐。

(三) 请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将“推荐表”填写后，将“推荐表”电子版和近期个人证件照、工作照和生活照电子版各一张(要求：分辨率不小于1280*960)发送至重庆市临床检验中心邮箱，电子版名称统一为“最美检验人-单位名称-”

姓名”。

(四) 请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参加评选的检验工作者按时报送材料，过期不再受理。

(五) 联系人：李甜、肖江明、唐友林

联系电话：023-63519127、023-63516362

邮箱：854055108@qq.com

附件：第八届“重庆最美检验人”评选活动推荐表

